

強化科研成果保護 有效因應中國大陸科技竊密



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副處長 陳威豪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中共對外科技竊密相關案例

參、相關國家因應作為


肆、臺灣應處之道



壹、前言

中國大陸近年積極發展積體電路、半導體、資訊技術、高端數位控制工具機與機器人、航太設備、生物醫藥與高性能醫療器械等相關產業，透過擴大國際間的合作，鼓勵兩岸企業產業合作等方式，獲取尖端技術與經濟戰略優勢。

積極吸引及培養世界各地人才投入中國大陸之產業發展，並持續推出惠臺政策吸引臺灣人才參與產業發展。

- 
- ▶ 《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2014)
 - ▶ 《中國製造2025》(2015)
 - ▶ 《十四五規劃和2035願景目標綱要》(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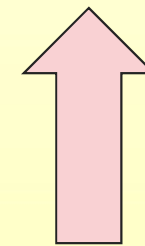
- ▶ 《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千人計畫」)(2008)
- ▶ 《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
- ▶ 《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畫》(「萬人計畫」)(2012)
- ▶ 對臺31項措施(2018)、對臺26項措施(2019)
- ▶ 《十四五規劃和2035願景目標綱要》第二篇第六章(2021)



中共對外科技竊密方式

1	引介	中共政府運用各種方法，有些是正當的，但有些是非法的，竊取競爭對手的科技，非法引介國外的科技與知識到中國大陸
2	理解	中共政府運用各種民間或軍方的機構和資源來理解從國外獲取的科技知識
3	吸收	這些民間或軍方的機構再去吸收這些國外的科技知識導入中國大陸建設中，經常會應用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 來進行
4	再創新	中共機構再創新這些國外的科技知識，例如戰鬥機、高鐵、核反應爐等，發展出新的屬於中共自己的技術。以此推進中國大陸達成跨世代的進步，並且能節省研究與發展所需耗費的時間和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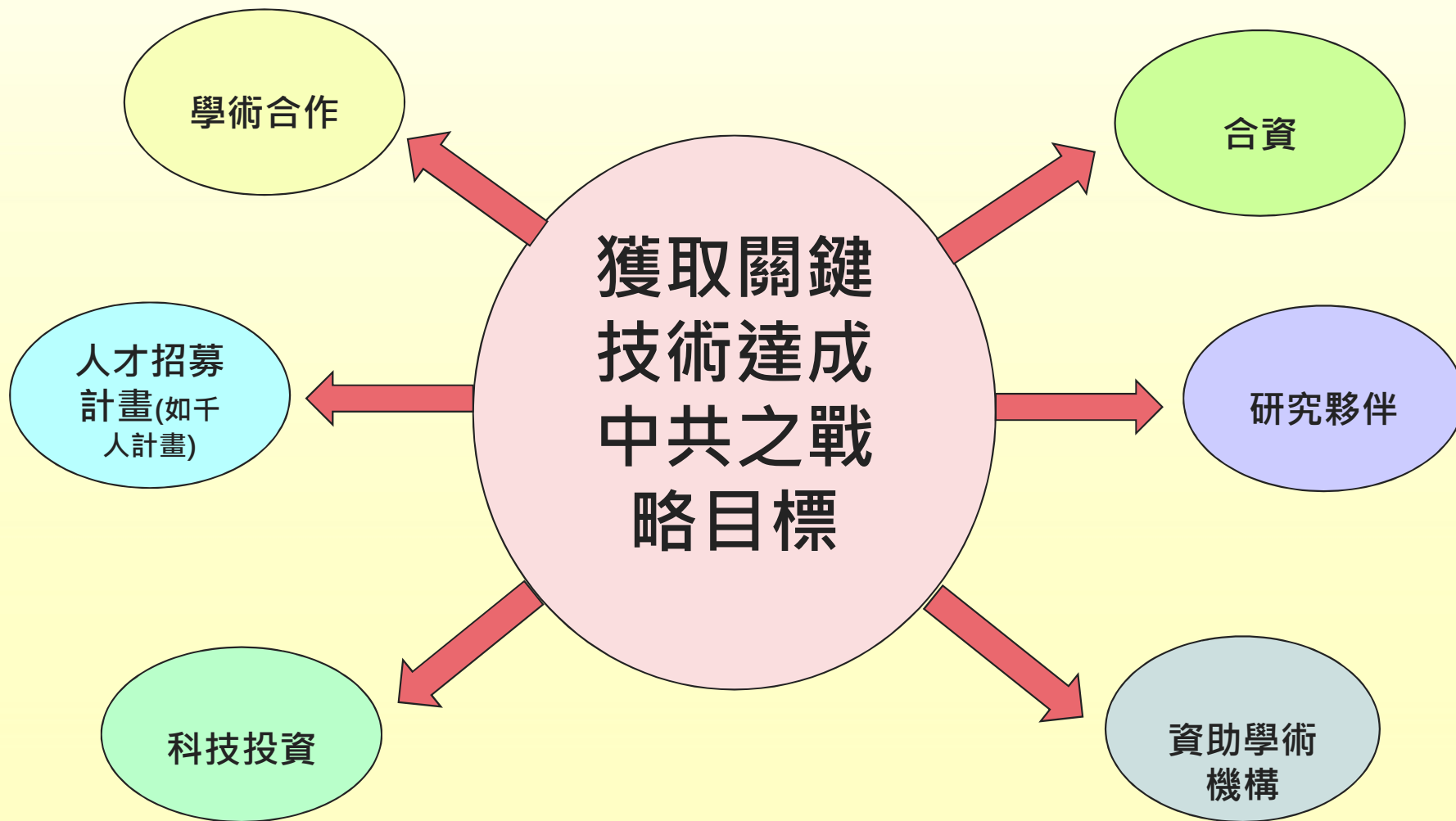
全面性的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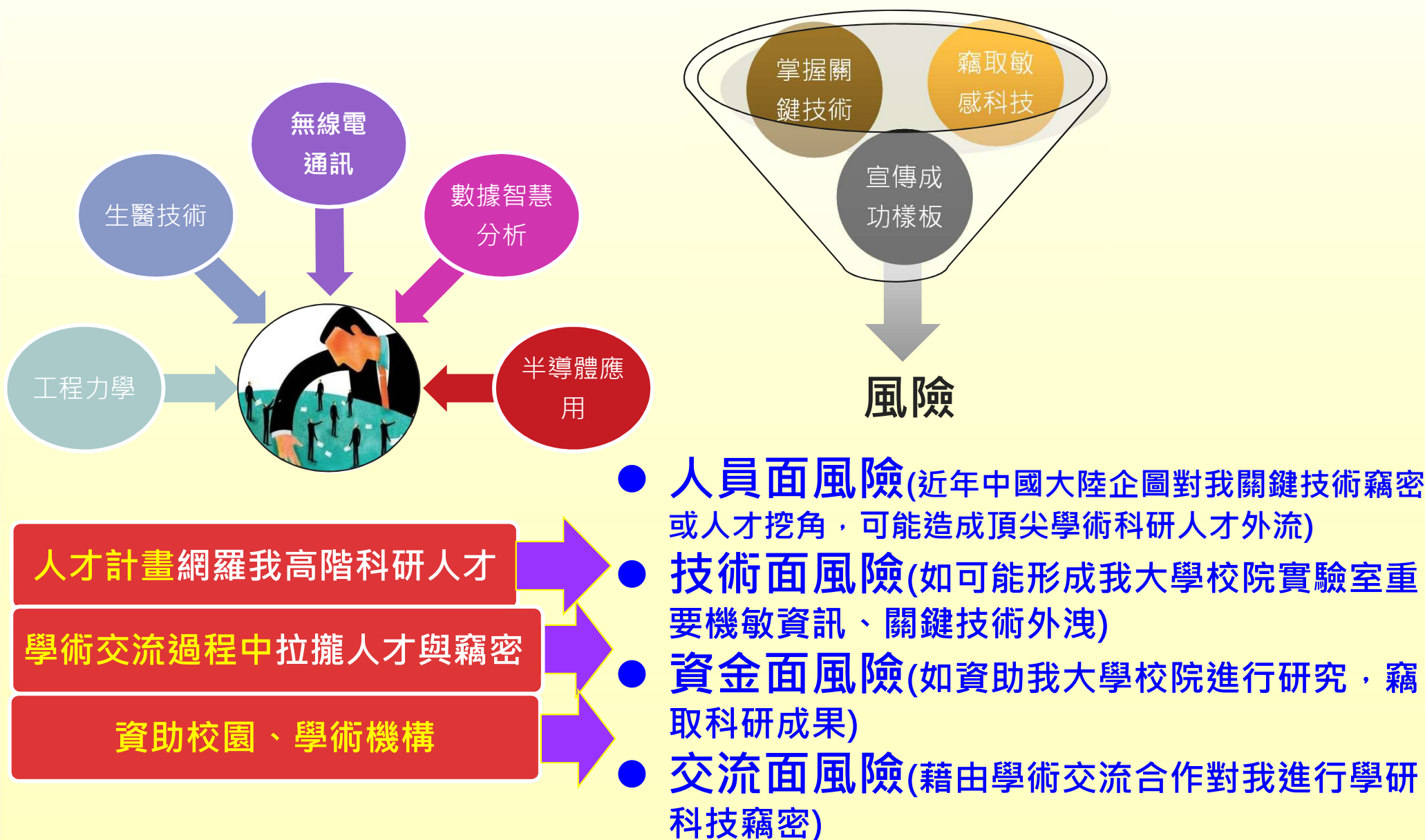
將西方國家
視為技術撲滿



中共對外科技竊密獲取關鍵技術(針對學研機構)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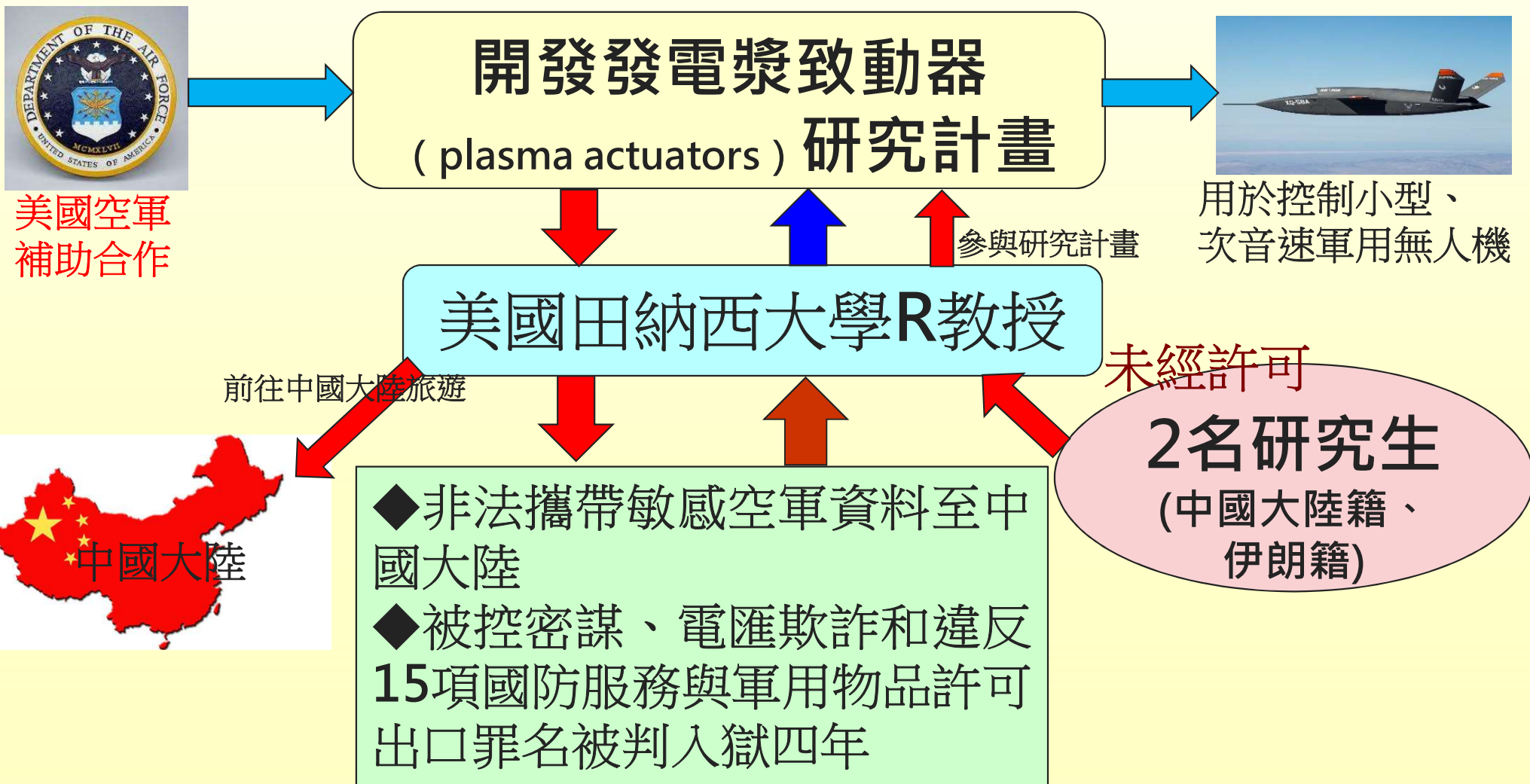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科技竊密對我學研成果保護可能風險



貳、近期中共對外科技竊密相關案例

案例一：美國田納西大學教授非法攜帶管制資料赴陸



案例二：我大學教授參與關鍵技術違法赴陸任職

- ◆**陳師掌握涉及國安之關鍵技術，入選陸方「千人計畫」，並棄職赴陸任職。**陳師曾任太遙中心、通訊系統研究中心及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主任，102年8月間棄職攜帶重要科研資料赴陸，入選陸方吸收海外人才的「千人計畫」，並在陸方「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任職。
- ◆**陳師赴陸未經許可業經移民署裁罰。**陳師在國立大學任教兼任行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位階，依規定十職等以上公務員赴陸須申請許可；陳師未經許可同意前往中國大陸，移民署業在103年9月予以裁罰。



案例三：我大學教授違法主持陸方研究計畫

- ◆ **李師未經許可參與陸方國家基金科研計畫**。李姓教授109年間遭檢舉，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主持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3項科研計畫。
- ◆ **李師違反兩岸條例業經教育部裁罰**。經教育部調查認定李師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第1款「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之規定，依同條例第90條之2第1項進行裁罰。



案例四：陸資假借僑外資名義在臺招攬人才

中資隱身台灣科技園區

挖角竊密案例



- ▶ 中國北京半導體公司「憶芯科技」透過具有中資背景的啓源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商必博人力資源公司等，合作私設研發中心、組高薪挖角團，並竊取我國高科技商業機密。新竹檢方今年4月兵分多路搜索，約談20人。
- ▶ 中國前三大半導體封裝測試大廠「通富微電子」，未經投審會許可下，在新竹縣竹北市的台元科技園區內私設研發、業務中心，並高薪挖角我國高科技研發人才，將研發成果回流中國，全案檢方於今年7月起訴。
- ▶ 中國共進電子公司假借「僑外資」名義在台元科技園區設立同進科技公司，砸下近台幣5億6000萬挖角台灣科技人才，並把研發成果回流中國。新竹地檢署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起訴5人。

整理製表：記者蔡彰盛



參、相關國家因應作為

美國

- 1 多名參與「千人計畫」科學家遭到調查或停職
- 2 資訊揭露，加強案例宣導
- 3 落實相關透明化法規，並緊縮科技管制及投資審查規定
- 4 加強落實大學與外國合作關係或收受外國捐贈資金之申報制度



澳洲

- ◆要求各大學申報與中國大陸之合作協議
- ◆多所頂尖大學已聘請專家監督外國干預風險
- ◆調查實際參與情形並宣導加強防範

日本

要求接受政府資金的研究人員，原則上必須公開在海外的相關活動，防範經濟安全之重要技術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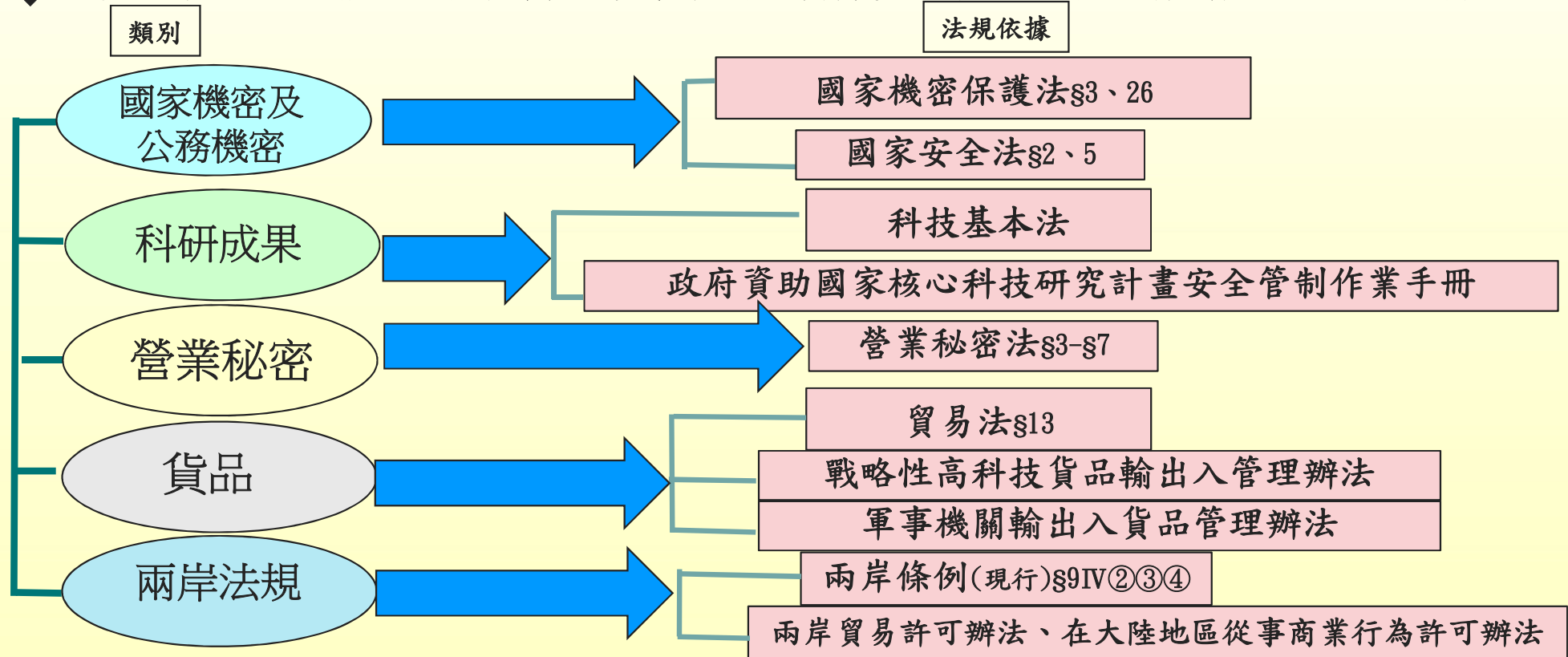
紐西蘭

發布防護性安全需求架構，提供「研究與信用-研究機構與研究者指南」



肆、臺灣應處之道

◆我國現行制度對於政府資助研發成果及科研人員之管理法規



◆政府已發函要求教育及科研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陸方「千人計畫」。政府已於107年間發函提醒相關科研機構及大專院校，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等)。



增修 國家安全法

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體系

- 明定不得為外國、大陸、港澳或境外敵對勢力，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明定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或港澳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防止二次外洩風險，提升偵查效率

- 明定營業秘密法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以完備審判階段之程序適用規定。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 明定違反禁止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 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以及於外國、大陸、港澳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有適用。

增修 兩岸人民 關係條例

(總統於111年6月8日公布)

- 受政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如赴中國大陸須經審查會許可**。
- 明定陸企**繞道第三地**及藉由**人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機制。



政府相關因應作為

優化學術科研環境
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

修訂國安法、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

因應
作為

公私立科研機構、大學校院現職專任教師
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陸方各項
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包括千人計
畫)

➤ 107年通函各科研機構、大
學校院

加強宣導政策法規
適時揭露赴陸風險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